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待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4%，及相當於按兌換價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8%。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有關上升。除本公佈所披露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預計配售代理將促成不少於六位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於配售完成時將由本公司支付。

認購協議

經配售代理促成，本公司已與Plus All及另外六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就Plus All而言，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就另外六位認購人各自而言，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Plus All及另外六位認購人（包括五位機構投資者及一位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i) Plus All、另外六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位機構投資者（包括Plus Al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如有需要）發行可換股票據。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須向對方履行，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i)向Plus All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向另外六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計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

兌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可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4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0港元折讓約19.1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40港元折讓約13.79%；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5港元折讓約13.51%；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08港元溢價約1,823.08%。

初步兌換價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利率	:	可換股票據不附票面息率。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兩週年。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
投票	:	如僅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本公司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據此配發之兌換股份，不會享有權利收取任何釐定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參考記錄日期乃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該等兌換股份之登記日期或之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當本公司獲悉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兌換股份

待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4%，及相當於按兌換價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8%。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或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本金額7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及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 直至悉數兌換當日期間 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1)	311,232,469	30.12	311,232,469	25.76
Plus All	—	—	125,000,000	10.34
其他認購人	—	—	50,000,000	4.14
認購人小計	—	—	175,000,000	14.48
其他公眾股東	722,064,331	69.88	722,064,331	59.76
總計	<u>1,033,296,800</u>	<u>100.00</u>	<u>1,208,296,800</u>	<u>100.00</u>

附註1：張韜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支出後）將約為6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籌得之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日後投資之用。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將所籌得資金之金額明確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可：(i)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來源，而不會令現有股東之持股被即時攤薄；及(ii)當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讓本公司藉機擴大及強化其股本基礎，亦可透過引入新投資者擴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之 配售協議配售 150,000,000股 股份。	約8,040,000港元	供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未來投資之用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與礦物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有關上升。除本公佈所披露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其所示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擬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受內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Plus All」	指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lus All及其他六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個別訂立之七份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 僅供識別